

LINANSHENGTAISHIJIANSHEGUIHUA



临安

生态市建设规划

临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

临安生态市建设规划

临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

临安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坚

常务副组长：方建生

副 组 长：吴苗强 翁东潮 胡 竑

成 员：	张金良（市委办）	章 晖（市府办）
	张 凌（市委办）	杜晴洲（市府办）
	楼金山（市府办）	钱 铮（市委组织部）
	吴云川（市委宣传部）	陈伟民（市发展计划局）
	张黎泽（市发展计划局）	杨为伟（市经济发展局）
	朱霞生（市农办）	王贵金（市建设局）
	许茂华（市旅游局）	诸林森（市教育局）
	吴云海（市科技局）	罗石荣（市财政局）
	王钦尧（市国土资源局）	马志伟（市交通局）
	沈志军（市农业局）	周玉祥（市林业局）
	王国权（市水利水电局）	章 燕（市文化局）
	潘林荣（市环保局）	万加连（市环保局）
	王长华（市广电局）	姚 瑜（市工商分局）
	李思礼（市质监局）	吴苗正（市新闻传媒中心）
	陈 栋（团市委）	杜爱芳（市妇联）
	徐正男（市计生委）	张永欣（市卫生局）
	汪其顺（市统计局）	朱渭龙（市气象局）
	潘承文（市天目山管理局）	后方正（市清凉峰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林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黎泽、万加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临委办发[2003]72号）

规划委托单位：临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规划编制协作单位：临安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规划编制顾问组主要成员：张象枢 尉进 王安国

《临安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组主要成员

规划编制负责人：谭湘萍（高级工程师）

主要参加人员：

赵 多（高级工程师）

刘 瑜（工 程 师）

俞佳栋（工 程 师）

刘 健（高级工程师）

徐鹏炜（高级工程师）

金 辉（高级工程师）

闵 怀（工 程 师）

前 言

跨入新世纪，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使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这也将作为今后各级政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明确提出“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建设‘绿色浙江’为目标，以建设生态省为主要载体，努力保持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设生态省是浙江省委、省政府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决策，是立足省情，坚持科学的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面对新的发展要求，杭州市委、市政府在实施“城市化、工业兴市、旅游西进、开放带动、环境立市”五大战略的基础上，2003年7月，杭州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建设生态市的部署，规划到2010年市区建成生态市，到2015年全面建成生态市。

临安生态市建设是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生态省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落实杭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杭州生态市建设的战略目标要求，实现全市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的必要途径和战略举措。创建生态市也是临安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标志，是事关发展全局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早在1997年，国家环保总局环然（1997）320号文件《关于增加和调整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将临安市列入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市（县）。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两位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生态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并设立

市生态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年12月，市十一届人大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市政府提请的《临安市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自1998年《临安市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与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齐心协力，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000年4月，全国首批生态示范区命名表彰大会在临安召开，临安市被正式命名为全国生态示范区。

经过近年来扎实有效的生态示范区创建，生态示范区建设各领域成效显著，各生态示范区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标准，初步实现了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临安生态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临安生态市建设也是生态示范区建设的最终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市、生态县（市、区）、生态镇（乡）建设与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杭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临安市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临安生态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生态市、生态县建设指标（试行）〉的通知》要求，从临安市的实际出发进行编制，并与《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浙江省可持续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杭州生态市建设规划》和临安市各领域的发展规划相衔接，特别注重与市委市政府提出建“生态经济强市、吴越文化名城、休闲度假胜地”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相结合，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与《临安市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主要建设任务的延续性。

编制工作由临安市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进行编制，临安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其间得到了全市各政府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并提供了详实的资料。在此，对所有指导和帮助本规划编制的领导、专家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目 录

1 总论	1
1.1 生态市建设的指导思想	1
1.2 生态市建设的基本原则	1
1.3 生态市的基本内涵	2
1.4 规划依据	2
1.5 规划编制范围	4
1.6 规划期限	4
2 基本情况	5
2.1 自然地理状况	5
2.1.1 地理位置	5
2.1.2 地质地貌	5
2.1.3 气象特征	5
2.1.4 河流水系	6
2.1.5 土壤特征	6
2.1.6 植被特征	6
2.2 资源利用情况	7
2.2.1 森林资源	7
2.2.2 水资源	7
2.2.3 土地资源	8
2.2.4 矿产资源	8
2.2.5 旅游资源	8
2.2.6 能源	9
2.3 社会经济状况	9
2.3.1 行政区划与人口	9
2.3.2 经济发展状况	9
2.3.3 社会发展状况	10
2.4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12

2.4.1 环境质量现状.....	12
2.4.2 湿地状况.....	13
2.4.3 自然保护状况.....	13
2.4.4 水土流失现状.....	14
2.4.5 城区热岛效应.....	14
2.4.6 资源环境的支撑能力.....	15
3. 生态市建设的良好基础及条件分析	18
3.1 生态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	18
3.1.1 经济快速协调发展.....	18
3.1.2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9
3.1.3 城乡环境日新月异.....	20
3.1.4 生物多样性得到较好保护.....	20
3.1.5 抗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21
3.1.6 生态示范点建设初具规模.....	21
3.2 生态市建设的有利条件	22
3.2.1 区位条件优越，发展机遇良好.....	22
3.2.2 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完善.....	22
3.2.3 生态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大量宝贵经验.....	23
3.2.4 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条件逐渐成熟.....	23
3.3 生态市建设的制约因素	23
3.3.1 自然因素.....	23
3.3.2 经济因素.....	24
3.3.3 社会因素.....	25
3.3.4 环境因素.....	25
3.3.5 技术因素.....	25
4 生态市建设的目标与指标体系	26
4.1 总体目标	26
4.2 阶段目标	26

4.3 指标体系	27
4.4 指标差距及可达性分析	30
5 生态功能区划及功能分析	35
5.1 生态功能区划分的基本原则	35
5.2 生态功能区划与分析	36
5.2.1 生态功能区划	36
5.2.2 生态功能区概述	37
6.建设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	46
6.1 建设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	46
6.1.1 积极发展优质高效的生态农业	46
6.1.2 发展循环型的生态工业	51
6.1.3 科学发展生态旅游	58
6.1.4 其他第三产业发展	63
6.2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城乡生态人居环境体系	64
6.2.1 主要建设目标	64
6.2.2 城镇人居环境建设	65
6.2.3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70
6.2.4 城乡统筹发展	73
6.3 建设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	76
6.3.1 资源可持续利用	76
6.3.2 生物多样性保护	84
6.3.3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86
6.4 建设临安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89
6.4.1 建设目标	89
6.4.2 主要建设内容	90
7.重点建设工程	95
7.1 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95

7.2 生态工业建设工程	95
7.3 生态旅游及其他三产建设工程	96
7.4 生态城镇建设工程	97
7.5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98
7.6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100
8. 经费概算与效益分析	102
8.1 经费概算	102
8.2 经费来源	102
8.3 效益分析	103
8.3.1 经济效益	103
8.3.2 社会效益	104
8.3.3 生态环境效益	105
8.3.4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06
9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08
9.1 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108
9.2 组织机构与管理保障体系	109
9.3 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体系	110
9.4 实施手段与技术保障体系	111
临安生态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近期)	113

1 总论

1.1 生态市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个统筹”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坚持走生态经济强市之路，优化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建设生态人居，深化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成果，全面推进“生态经济强市、吴越文化名城、休闲度假胜地”建设，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2 生态市建设的基本原则

(1) 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积极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努力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增强资源和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2) 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循环经济理论为基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积极促进经济建设的有序和健康发展；城乡建设要求布局合理，基础、服务设施齐全，生活环境舒适，生产环境适宜；依靠体制、科技、管理创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明显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3)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与制度保障的原则。坚持全局观念，通盘考虑，全面规划。实施规划要分步进行，突出近期，兼顾中远期，循序渐进地推进生态市建设。生态市建设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和规划相衔接，突出重点。要加强法制建设、健全管理体制和培育生态伦理道德，努力做好制度保障。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统

一协调和政策导向作用，建立市场运作机制，全面开放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筹措生态县建设资金，运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5)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与开拓创新的原则。根据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的特点和问题，因地制宜，挖掘亮点，形成特色。同时，要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加快创新步伐，增强生态市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和体制机制活力，推进制度创新。

(6) 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统一的原则。力求使规划目标有可达性，方案设计有科学性，对策措施有可行性。既要考虑当前实际，使规划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又要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

1.3 生态市的基本内涵

生态市是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市级行政区域。生态市也是生态示范区建设的最终目标。

临安生态市建设其实质运用生态学、系统工程和循环经济的原理与方法，对全市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复合系统进行结构优化和功能协调，调整人们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和管理模式，最有效地利用资源、能源，通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建设生态人居，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为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

1.4 规划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 8 号，1998 年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 1998 年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1988 年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 19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主席令第 36 号, 19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家主席令第 23 号, 19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76 号, 19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 20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284 号, 19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 19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1994);
- ◆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 号);
-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 ◆ 《生态功能区规划编制大纲》(环办[2002]8 号);
- ◆ 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1996);
- ◆ 《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环发[2003]91 号);
- ◆ 《关于生态市、生态县(市、县)、生态镇(乡)建设与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生态办函[2003]7 号);

- ◆ 《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3);
- ◆ 《浙江省可持续发展规划纲要》(2000);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00);
- ◆ 《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2000);
- ◆ 《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001);
- ◆ 《杭州生态市建设规划》(2003);
- ◆ 《临安市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修编)》(2002);
- ◆ 《临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001);
- ◆ 《临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 ◆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 临安市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

1.5 规划编制范围

以全市行政区域为规划范围,总面积 3126.8 平方公里。

1.6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02 年

近期: 基本达标阶段(2003-2007 年);

中期: 全面达标阶段(2008-2010 年);

远期: 提高阶段(2011-2020 年)。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状况

2.1.1 地理位置

临安市位于北纬 $29^{\circ}56' \sim 30^{\circ}23'$ ，东经 $118^{\circ}51' \sim 119^{\circ}52'$ ，地处浙江省西北部，天目山系南麓，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东毗余杭、西接安徽省歙县，距杭州市区 46 公里、上海 202 公里，高等级的 02 省道穿境而过。市境最东为青山石泉村汪家埠，与余杭区毗邻；最南为洪岭二联村角山，与桐庐相依；最西为马啸浙基田长坪尖，与安徽省绩溪交界；最北为太湖源白沙村平顶山，与安吉相连。全境东西长约 100 公里，南北宽约 50 公里，总面积 3126.8 平方公里。

2.1.2 地质地貌

临安市属浙西中低山丘陵区，市廓呈东西狭长形。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山岭起伏延绵，多崇山峻岭，向东渐趋低缓，形成低山丘陵与宽谷盆地相向排列，交错分布。全市大致可分为中山—深谷、低山丘陵—宽谷、盆地和河谷平原三种地貌。浙皖交界的清凉峰海拔 1787 米，与余杭接壤的石泉、坎头村海拔仅 9 米，差别悬殊，为省内少见。

临安市地质史上大致经过海浸、沉积、隆起、海沉、退积、褶皱、断裂这样一个演化过程。前震旦纪，处于地槽发展阶段；震旦纪末成为钱塘海湾中的边缘海湾，境内一片汪洋；志留纪末加里东地壳运动，地层发生差异性隆起，出现高低不平的台地，海水渐退；三叠纪末期，印支造山运动，使巨厚的沉积岩发生褶皱，从而形成了临安地质基本构造，成为浙西大复向斜的一部分；白垩纪前后的燕山地壳运动，使地层发生断陷和火山喷发，增加了地质构造的复杂性。

2.1.3 气象特征

临安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四季分明。据常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降雨量 1489 毫米,平均气温 16.6℃,全年日照数 1813.6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风速 1.8 米/秒,常年盛行风向 SW、WSW 和 ENE(频率分别为 14.93%、13.21% 和 12.89%)。

2.1.4 河流水系

临安市境内溪流多,有南苕溪、中苕溪、天目溪、昌化溪、分水江等主要干流和七十二条支流,分属太湖、钱塘江两大流域。南苕溪、中苕溪向东汇入东苕溪注入太湖;昌化溪和天目溪向南于紫溪汇合后为分水江,西南部青坑溪独流入分水江,东南部三口水独流入渌渚江,均属钱塘江水系。昌化溪为境内最大溪流。境内上游段多峡谷,坡陡谷深流急;中、下游段处低山丘陵,多河谷平原,地势平坦,除小段河谷狭窄外,溪面开阔,流速减缓。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暴涨暴落。

2.1.5 土壤特征

临安市土壤面积 445.8 万亩,分为红壤土、黄壤土、岩性土、山地草甸土、潮土、水稻土等六大类。其中红壤土分布最大,面积 262.8 万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58.94%,主要分布在西、北部海拔 650 米以上的中、低山区;岩性土面积为 48.9 万亩,占 10.97%,由石灰岩、泥质灰岩等风化发育而成,分布在西南、东南等岩石山区;山地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千亩田、道场坪等中山夷平面上,面积 0.1 万亩;潮土面积 0.4 万亩,主要分布在昌化溪、天目溪、苕溪等中下游河谷平原区;水稻土面积 43 万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9.64%,广泛分布在丘陵岗背、低山缓坡、山垄及河谷,是各种自然土壤经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特殊农业土壤。

2.1.6 植被特征

临安植被类型和植物区系复杂。按森林植被类型可分针叶林植被、阔叶林植被、灌丛植被、草丛植被、沼泽及水生植被、园林植被型组等六个植被型组和 40 个植被群系。

植被的垂直分布具有明显的层次性。海拔 250 米以下的河谷平原，低丘缓坡主要有稻、麦、茶、桑、竹、杉等；海拔 250-500 米的丘陵山地主要有青冈、木荷、石栎、紫楠、毛竹、杉木、马尾松、油桐、银杏、板栗、麻栎等林木；海拔 500-800 米的低山，山地主要有马尾松、杉、竹等林木，在石灰岩地区广布着山核桃、莢肉、柏木、牡荆、云实等；在海拔 800 米以上山地主要有黄山松、柳杉、槭树、化香、槲、榉木和茅栗等林木；海拔 1200 米以上，为山顶矮林灌木丛和山地草甸。

2.2 资源利用情况

2.2.1 森林资源

临安市是浙江省九个重点林区县（市）之一，也是我国南方用材林基地县（市）之一。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25.7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2.2%，已界定的生态公益林面积 12.29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达 21.91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中用材林 10.39 万公顷，占有林地的 47.4%，经济林 3.68 万公顷，占有林地的 16.8%，竹林 5.58 万公顷，占有林地的 25.4%。全市林木总蓄积量 516.9 万立方米，毛竹 3177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 74.9%。

2.2.2 水资源

临安地处分水江和东苕溪上游，多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49.64 亿立方米，多年水资源总量 26.7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5173 立方米，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全市拥有小（二）型以上水库 129 座，总库容 37820.6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 15467.6 万立方米；有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小山塘 720 座及星罗密布的小山塘 4000 多座，总蓄水量达 4 亿立方米。目前全市可供水量约 3.59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13.48%，水资源开发潜力相对较大。境内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28.24 万千瓦，可开发量 19.05 万千瓦，现已开发 43.8%。2002 年末全市有水电站 79 座，装机容量 86655 万千瓦。